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0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陳國政

被　　告　葉峰豪

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8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停等紅燈，因未注意安全間隔，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王英馨所有、訴外人何宗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維修後支出修復費用16,32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與我們認知有落差，被告僅撞到右後輪，但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包含右後車門，我們認為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行駛於前方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16,32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及估價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系爭事故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損送修，支出修繕費用16,322元（零件1,906元、工資14,41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板橋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證(下稱系爭估價單，本院卷第23至29頁)，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16,322元，但零件部分於修復時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扣除折舊部分。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係103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9日，已使用逾5年，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系爭估價單所載之零件修理費用為1,906元，經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91元（1,906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4,416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4,607元（計算式：191元＋14,416元），洵屬有據。

㈣被告固辯稱僅撞到右後輪，故原告請求賠償之維修費用包含右後車門在內並非合理云云。惟查，觀諸事故現場車損照片及修車前受損照片（本院卷第48頁、第87至91頁），可知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及右後車門已有明顯受損及刮痕，核與估價單所示修復位置大致相符，且汽車維修廠就系爭車輛修繕方式及費用之評估，均係以其汽車維修之專業智識，就系爭車輛車身損害情形、損害部位及是否影響日後行車安全等情為綜合判斷，衡情應無故意捏造虛編維修項目之必要，是被告以前詞置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8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34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